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博洋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4DGRQXW |
| 法定代表人： | 郭中阳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20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并予以警告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3月5日16时18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当事人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8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路与西兴隆街交叉口北侧，有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现场建筑垃圾占地7平方米。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6日16时00分现场检查时，现场已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1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